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21-06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3日(周五)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3日9:15—15:00。

2、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纳沙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2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2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	7,978,506,04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065,192,579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1,913,313,4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002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3.0974%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19.904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情况:

1、董事出席情况:张纳沙、邓舸2位董事以现场方式出席,姚飞、刘小腊、李双友、蒋岳祥、肖幼美、白涛、郑学定7位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

2、监事出席情况:何诚颖、张财广2位监事以现场方式出席,监事冯小东先生以电话方式出席。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总表决情况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7,978,290,944	99.9973%	163,100	0.0020%	52,000	0.0007%	通过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7,978,290,944	99.9973%	163,100	0.0020%	52,000	0.0007%	通过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105,089,780	99.9805%	163,100	0.0148%	52,000	0.0047%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1,105,089,780	99.9805%	163,100	0.0148%	52,000	0.0047%

3、关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本次修订后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关备案、登记等手续。

(二)累积投票议案

1、总表决情况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比例	是否当选
3.00	关于选举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3.01	张纳沙	7,977,865,183	99.9920%	是
3.02	邓舸	7,976,966,099	99.9807%	是
3.03	姚飞	7,974,458,190	99.9493%	是
3.04	刘小腊	7,975,592,799	99.9635%	是
3.05	李双友	7,974,853,399	99.9542%	是
3.06	赵军	7,975,592,699	99.9635%	是
4.00	关于选举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4.01	白涛	7,977,017,472	99.9813%	是
4.02	郑学定	7,977,115,699	99.9826%	是
4.03	金李	7,978,318,547	99.9976%	是
5.00	关于选举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李保军	7,978,308,549	99.9975%	是
5.02	张财广	7,974,329,778	99.9477%	是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比例
3.00	关于选举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3.01	张纳沙	1,104,664,019	99.9420%
3.02	邓舸	1,103,764,935	99.8607%
3.03	姚飞	1,101,257,026	99.6338%
3.04	刘小腊	1,102,391,635	99.7364%
3.05	李双友	1,101,652,235	99.6695%
3.06	赵军	1,102,391,535	99.7364%
4.00	关于选举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4.01	白涛	1,103,816,308	99.8653%
4.02	郑学定	1,103,914,535	99.8742%
4.03	金李	1,105,117,383	99.9830%
5.00	关于选举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李保军	1,105,107,385	99.9821%
5.02	张财广	1,101,128,614	99.6222%

3、关于累积投票议案的相关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和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时生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未有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情形。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未有监事在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超过公司监事总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支毅、曾雪荧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4日

附件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

1、张纳沙女士

张纳沙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9年12月,硕士。张纳沙女士曾任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深圳市龙华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区长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副会长。2021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

张纳沙女士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张纳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2、邓舸先生

邓舸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8年9月,硕士。邓舸先生曾任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香港政务司中英联合联络小组处副主任科员、办证处主任科员、司法协助处主任科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公司治理监管处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政策法规处副处长、监管二处调研员、并购重组委工作处处长、证监会新闻发言人、上市公司监管部副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兼任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发展基金会主任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上诉复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创业板股票发行规范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深圳证券业协会经纪业务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2020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

邓舸先生确认,截至本公告日,邓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3、姚飞先生

姚飞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7年9月,博士,教授级高级经济师。姚飞先生曾任大庆石油管理局技术开发实业公司职员,大庆石油管理局经济研究所助工、经济师,大庆石油管理局经济研究所国际贸易研究室副主任、企业管理处办公室副主任、经营管理处经济研究室负责人、股权管理科负责人、科长、财务资产部经理助理、兼任企业运营室主任、投资管理部筹备组副组长、资本运营部副经理、财务资产部副经理、兼任内控体系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兼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并兼任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海通昆仑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丝路发展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总支书记,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投控湾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深圳投控发展合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深圳投控中证信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中国北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

姚飞先生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姚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4、刘小腊先生

刘小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0年1月,博士。刘小腊先生曾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交易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兼同业金融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同业金融总部常务副总经理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佛山分行党委书记,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行长,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现任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兼任深圳红树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

刘小腊先生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刘小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5、李双友先生

李双友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8年12月,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李双友先生曾任玉溪卷烟厂计财统计科科员,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科科长、副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现任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企业管理分公司负责人、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一汽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南红塔特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

李双友先生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李双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6、赵军先生

赵军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8年12月,硕士。赵军先生曾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境外投资部副主任;现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养老金管理部副主任。

赵军先生确认,截至本公告日,赵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

1、白涛女士

白涛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5年3月,博士。白涛女士曾任中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及律师;现任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及律师,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第十三届政协委员会委员和北京市朝阳区第十三届政协委员会委员。2016年1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白涛女士确认,截至本公告日,白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2、郑学定先生

郑学定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3年6月,硕士。郑学定先生曾任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合伙人。现任赣州龙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甬兴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郑学定先生确认,截至本公告日,郑学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3、金李先生

金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0年12月,博士。金李先生历任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教员,哈佛商学院金融学助理教授,哈佛商学院金融学副教授,牛津大学金融学终身教职正教授;现任北京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部副主任,北京大学国家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讲席教授,南方科技大学代理副校长,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经济委员会委员,九三学社常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金李先生确认,截至本公告日,金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附件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一、股东代表监事

1、李保军先生

李保军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4年1月,本科。李保军先生曾任中共深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副秘书长、光明新区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深圳市纪委委员等职务。2017年11月加入公司,现任深圳市纪委监委驻国信证券纪检监察组组长,公司党委委员。

李保军先生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李保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监事的情形。

2、张财广先生

张财广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2年7月,博士、会计师。张财广先生曾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经理,经理助理兼北京城建中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监事,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城建(芜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城建三期开发建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北京市中科远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4月起任公司监事。

张财广先生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张财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监事的情形。

二、职工代表监事

1、洪伟南先生

洪伟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4年9月,硕士,审计师。洪伟南先生曾任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红岭中路证券营业部员工、证券发行科经理;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发行部副经理、投资银行一部总经理;国信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国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信证券深圳红岭中路证券营业部发展科经理,国信证券稽核审计部高级经理、监察稽核总部高级经理、主任审计师、稽核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监察稽核总部总经理,工会常委,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洪伟南先生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洪伟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监事的情形。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21-06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3日在深圳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姚飞、刘小腊、李双友、赵军、白涛、郑学定6位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其余3位董事以现场方式出席。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全体董事推举张纳沙董事主持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认可,同意豁免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期限发出本次会议通知的义务。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并任命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同意以下事项:

选举张纳沙女士担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张纳沙女士简历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公告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建方案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委员:张纳沙、刘小腊、李双友、金李;主任委员:张纳沙。

2、风险管理委员会:

委员:邓舸、姚飞、刘小腊、郑学定;主任委员:邓舸。

3、审计委员会:

委员:郑学定、姚飞、赵军、白涛、金李;主任委员:郑学定。

4、提名委员会:

委员:金李、张纳沙、郑学定;主任委员:金李。

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白涛、郑学定、金李;主任委员:白涛。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公告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以下事项:

聘任谌传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谌传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蔡妮芩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蔡妮芩女士简历详见附件2。

特此公告。

附件:

1、董事会秘书简历

2、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4日

附件1:

董事会秘书简历

谌传立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4年2月,硕士,高级工程师。谌传立先生曾任深圳证监局(证管办)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信息调研处处长、上市公司监管二处处长,中国证监会第六届创业板发审委委员,深圳证监局稽查二处处长等职务。2017年1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投资银行事业部总裁,兼任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五届上市委员会委员。

谌传立先生确认,截至本公告日,谌传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联系电话:0755-82130188

传真:0755-82133453

电子邮箱:ir@guosen.com.cn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附件2: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蔡妮芩女士,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10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专业,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资深经理。

蔡妮芩女士已于2015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蔡妮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联系电话:0755-82130188

传真:0755-82133453

电子邮箱:ir@guosen.com.cn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21-06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9月3日在公司以现场和电话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体监事以现场方式出席。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推举李保军监事主持。经全体监事认可,同意豁免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期限发出本次会议通知的义务。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李保军先生担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监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李保军先生简历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公告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102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海外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控股"、"公司"、"上市公司")为了深化海外产业布局,对接海外优质成长企业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在2018年参与投资海外投资基金 Foundation Capital IX, L.P.(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后,拟继续参与投资美国硅谷知名私募投资基金Foundation Capital发起设立的Foundation Capital X, L.P.(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或"基金")。该基金主要投资标的为高成长企业,基金目标规模计划为4.5亿-4.75亿美元。

2021年9月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Bright Hazel Limited(亮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亮棒")签署了《Foundation Capital X, L.P.Subscription Agreement And Investor Questionnaire》(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及《Foundation Capital X, L.P. Limited Partnership Agreement》(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亮棒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美元认购基金份额,投资金额占基金目标规模的2%左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名称:Foundation Capital Management CO. X, L.L.C.

2、成立时间:2021年3月26日

3、注册地:美国特拉华州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董事:Joanne Chen, Angus Davis, Ashu Garg, Rodolfo Gonzalez, Charles Moldow, Steve Vassallo

6、控股股东:无

7、与基金关系:普通合伙人

Foundation Capital Management CO. X, L.L.C.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基金尚处于募集状态,截至披露日,公司未知悉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合伙人信息,若未来有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三、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1、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

(1)基金名称:Foundation Capital X, L.P.。

(2)注册地址:Cogency Global Inc., 850 New Burton Road, Suite 201, Dover, Delaware 19904。

(3)基金规模:计划募集规模为4.5亿-4.75亿美元,亮棒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1,000万美元。

(4)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5)出资方式:普通合伙人及所有有限合伙人均以美元现金出资。

(6)出资缴纳期限与安排:普通合伙人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分期缴付。普通合伙人应于现金出资日提前10个工作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有限合伙人明确出资数额。

(7)存续期限:自初次缴资日起10年,可根据基金合伙协议约定提前终止或延长。

2、管理和决策机制

由普通合伙人按照基金合伙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合伙企业设有有限合伙人咨询委员会,在相关事由上对合伙企业及普通合伙人提供建议,但无权控制或管理合伙企业日常经营。亮棒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没有一票否决权。

3、基金投资方向

基金投资方向注重资本长期增值,主要投资标的为高成长企业。

4、基金管理人及管理费

投资基金由普通合伙人Foundation Capital Management CO. X, L.L.C.担任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前6年每年收取2.5%管理费,第7年开始管理费每年减少10%(基数为前6年的年度管理费),如第7年收取的管理费为2.5%*90%,第8年收取的管理费为2.5%*80%,以此类推。

5、收益分配

基金设有"盈利目标",当有限合伙人获得相当于200%资本投入的利润时,即视为第一个盈利目标达成,当有限合伙人获得相当于250%资本投入的利润时,即视为第二个盈利目标达成。第一盈利目标未达成时,基金总利润的20%由普通合伙人收取,80%在所有合伙人之间(包括普通合伙人)按份额分配。第一盈利目标达成,而第二盈利目标未达成时,基金总利润的25%由普通合伙人收取,75%在所有合伙人之间(包括普通合伙人)按份额分配。第二盈利目标达成时,基金总利润的30%由普通合伙人收取,70%在所有合伙人之间(包括普通合伙人)按份额分配。具体分配方式和相关限制和调整以基金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6、退出机制

有限合伙人可通过转让基金份额方式退出或基金到期清算退出。

7、会计和核算方式

美国通用会计准则。

8、违约条款

有限合伙人未能按照合伙协议出资,即形成违约。若产生违约,普通合伙人有权豁免或强制要求有限合伙人完成出资义务,普通合伙人亦有权将违约方所持份额转让给其他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

9、生效时间

普通合伙人接受有限合伙人认购,且基金及基金法律顾问对协议文件无异议,认购协议即生效。合伙协议自有限合伙证书向特拉华州国务卿办公室提交之日起生效。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基金,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在公司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含节余募集资金)、不在公司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在参与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涉及分期投资的,为分期投资期间及全部投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五、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Foundation Capital是美国硅谷知名的专注于科技创新企业的私募投资基金,自创始以来已投资众多的知名科技企业,拥有专业的投资经验和行业资源,历史业绩较好,能够有效的控制投资风险实现基金投资收益。本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海外投资基金符合公司海外发展战略,有利于获取海外优质成长企业资源,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存在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尚在募集中,基金的设立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和政策变化、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拥有专业的投资经验与行业资源,可有效降低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募集进展及后续基金运作、管理等重要进展,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额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120

债券代码:123094　　债券简称:星源转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星源转2"即将停止交易及停止转股暨赎回实施的第十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1年9月7日(含当日)起,"星源转2"将停止交易,并停止转股。若债券持有人未能在2021年9月6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损失,特别提醒债券持有人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2021年9月3日收市,距离"星源转2"停止交易和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1年9月6日)。本次赎回完成后,"星源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星源转2"(债券代码:123094)赎回价格:100.25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为0.4%),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4、赎回登记日:2021年9月6日

5、赎回日:2021年9月7日

6、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9月7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1年9月1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9月14日

9、持有人持有的"星源转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星源转2"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21年9月6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星源转2"的议案》,因触发《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星源转2"提前赎回权。现将"星源转2"赎回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6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期限6年。2021年3月31日,"星源转2"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挂牌上市,并于2021年7月26日起进入转股期。"星源转2"初始转股价格为31.54元/股,后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星源转2"的转股价格调整为31.53元/股,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为2021年5月11日;此外,公司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后,"星源转2"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9.64元/股,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为2021年6月29日。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赎回情形

2021年7月26日至2021年8月13日期间,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9.64元/股)的130%(25.53元/股),已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星源转2"。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星源转2"赎回价格为100.2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1年1月2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9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3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4%×230/365=0.2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2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9月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星源转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1年8月16日至2021年8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星源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星源转2"自2021年9月7日起停止转股。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星源转2"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星源转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发布的"星源转2"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年9月7日为"星源转2"赎回日。自2021年9月7日起,"星源转2"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星源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1年9月10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1年9月14日为赎回款到达"星源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星源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星源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星源转2"的情况

在本次"星源转2"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2月13日至2021年8月13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秀峰先生、陈良先生已于2021年4月1日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星源转2"2,035,501张;董事王永国先生已于2021年4月2日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星源转2"2,395张;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沈熙文女士已于2021年3月31日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星源转2"1,500张。除上述人员以外,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星源转2"的情况。

五、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一)"星源转2"自赎回日(即2021年9月7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星源转2"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星源转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星源转2"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星源转2"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二)"星源转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三)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星源转2"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21383902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之法律意见书;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星源转2"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7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838号华都大厦29楼D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29,953,9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29,953,9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4.67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4.67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徐广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周强民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其他董事因疫情防控原因均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管世鸿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孙逸铖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29,953,447	99.9999	50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29,953,447	99.9999	0	0.0000	5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953,447	99.9899	0	0.0000	500	0.01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黄维佳、耿启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4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300050　　证券简称:世纪鼎利　　公告编号:2021-050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经2021年9月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60,036,718股减至556,417,718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合同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1-097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1年8月销售情况

2021年8月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面积219.4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370.3亿元;2021年1~8月公司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2,718.2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4,430.1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新增开发项目情况

2021年7月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加开发项目13个,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序号	城市	项目名称	位置	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	综合容积率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万科权益建筑面积	需支付权益地价(亿元)
1	成都	天府50亩地块	天府新区	100%	3.3	2.0	6.7	6.7	3.69
2		国宾39亩地块	金牛区	51%	2.6	2.5	6.5	3.3	5.13
3	南宁	那黄大道以西84亩地块	良庆区	100%	5.6	3.0	16.9	16.9	23.81
4	南通	R2021-020银河新区地块	通州区	100%	9.9	1.7	16.9	16.9	14.90
5		R2021-021金沙湾地块	通州区	75%	9.1	1.8	16.4	12.3	13.00
6	乌鲁木齐	骑马山173亩地块	沙依巴克区	100%	11.5	2.0	23.1	23.1	5.97
7	武汉	常福大道128亩地块	蔡甸区	100%	8.5	2.5	21.3	21.3	5.34
8	西安	高陵235亩地块	高陵区	100%	15.6	2.8	43.9	43.9	20.53
9	中山	未来之门综合体项目	翠亨新区	50%	66.9	2.3	155.3	77.7	40.95
10	青岛	重庆路项目(一期)	平度市	70%	2.6	2.2	5.7	4.0	0.72
11	惠州	秋宝南路项目	惠阳区	38%	0.9	2.4	2.1	0.8	0.51
12	银川	中房苏荷阳光D地块(翡翠湖望二期)	贺兰县	49%	5.2	1.2	6.4	3.1	0.71
13		七十二连湖419亩后续地块(大都会31号地块)	金凤区	28%	12.9	2.1	27.5	7.7	1.41
合计					154.6	–	348.7	237.7	136.67

三、新增物流地产项目

2021年7月份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无新增物流地产项目。

以上项目中,未来可能有部分项目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万科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1-108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1年9月16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9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8	ST中珠	2021/9/2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05号),拟定于2021年9月9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5.3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孙公司签订销售期物业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签署前期物业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议的案》。

2021年8月3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2704号)(以下简称"《工作函》"),要求就上述相关事项进行回复。由于公司尚需时间完成上述《工作函》的回复工作,公司决定将原定于2021年9月9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1年9月16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会议审议事项不变,此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16日10点30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16日

至2021年9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1年8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05号)。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卜盛雯

联系电话:0728-6402068

传真:0728-6402099

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21年9月6日上午8:30至11:30　下午14:00至17:00

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地址: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6楼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所有费用自理。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民事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

●涉案的金额:133,037,415.04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尚未二审判决,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河南省金博大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金博大投资")因与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公司支付其租金、违约金并赔偿空租期损失合计133,037,415.04元并承担诉讼费;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郑州中院")已对本案作出(2020)豫01民初1211号一审判决,判决公司支付金博大投资租金36,520,113.94元及相应违约金、诉讼费等,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涉及民事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以及2021年3月27日披露的《关于涉及民事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公司认为,金博大投资作为国有企业,应按《郑州市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举措》规定,实行房租"两免三减"政策给予租金减免。一审判决仅在判决金额中免除公司约一个月的租金,因此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依法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变更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01民初1211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河南省金博大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租金23,940,963.58元";2、一审、二审的诉讼费全部由河南省金博大投资有限公司承担。公司上诉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提起上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金博大投资也对郑州中院作出的(2020)豫01民初1211号一审判决不服,提起上诉,请求将(2020)豫01民初1211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为支持金博大投资的诉讼请求(不服部分为一审判决免除的36天租金及相应违约金);依法改判公司支付金博大投资空租期损失75,328,172.44元以及因拆除装修物而产生的损失暂计200万元;本案一审、二审诉讼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披露的《关于涉及民事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该诉讼将于9月7日开庭审理。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二审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4日